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關連交易

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優先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額外認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投資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唐潛在行使優先權及認購大唐優先證券。

大唐已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認購大唐優先證券，據此，本公司與大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訂立大唐額外認購協議，據此，大唐將認購：(i)84,956,858股可換股優先股，按相等於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大唐優先股」)5.39港元的投資者認購價進行及(ii)16,991,371份認股權證，按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大唐優先認股權證」)，連同大唐優先股，為「大唐優先證券」)5.39港元進行。預期發行大唐優先證券予大唐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所需政府批准後方可作實。

大唐優先股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 (假設其獲全數轉換)；及(ii)經發行投資者初步優先股及大唐優先股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 (假設其獲全數轉換)。

大唐額外認購價每股大唐優先股5.39港元，反映實際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539港元 (根據初步換股比率)，較(i)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即緊接簽立大唐額外認購協議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75港元折讓約28.1%；(ii)每股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72港元折讓約25.3%；及(iii)每股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68港元折讓約20.9%。

大唐優先認股權證優先股 (倘因大唐全面行使大唐優先認股權證而發行) 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 (假設其獲全數轉換)；及(ii)假設投資者認股權證及大唐優先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經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大唐額外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5% (假設其獲全數轉換)。

行使價每份大唐優先認股權證5.39港元相等於大唐優先股的大唐認購價，反映實際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539港元 (根據初步換股比率)，較(i)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即緊接簽立大唐額外認購協議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75港元折讓約28.1%；(ii)每股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72港元折讓約25.3%；及(iii)每股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68港元折讓約20.9%。

台積電優先認購權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刊發有關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的公告，該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完成，台積電因而現時持有1,789,493,218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及(ii)投資者公告。

根據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台積電擁有優先認購權，以按相等於台積電於新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前當時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購買所發行的新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比例部分。本公司已遵照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的條款，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向台積電發出通知。台積電已知會本公司，其將不會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大唐額外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

進行大唐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將加強大唐與本公司的關係，並在透過投資者認購事項籌措的股權資本以外提供額外資金來源，滿足本公司需要。本公司已獲大唐知會，其繼續視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為長期策略性投資，而其將不會以任何重大形式出售其所持有的普通股。

根據此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視乎粵海證券的意見而定，大唐額外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估計，發行大唐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8,300,000美元。

按照估計，因行使大唐優先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700,000美元。

本公司計劃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本開支及償還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6章，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分別上市規則第15章及第16章，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優先股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大唐現時持有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9.07%。由於其持股權益，大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額外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大唐額外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大唐額外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大唐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其他股東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大唐優先認股權證協議、額外特別授權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如適用)作為本公司股東外，彼等於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額外特別授權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已經成立，以就大唐額外認購協議、大唐優先認股權證協議及額外特別授權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訂立大唐額外認購協議、大唐優先認股權證協議及建議授出額外特別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在經考慮粵海證券的推薦意見後就如果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粵海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大唐額外認購協議、大唐優先認股權證協議以及額外特別授權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理由，訂立大唐額外認購協議以及大唐優先認股權證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權益作出推薦建議，並向獨立股東就彼等是否應投票贊成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額外特別授權提供意見。

授出額外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額外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證券。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以及獨立股東(如適用))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投資者認購事項以及發行投資者證券，(ii)大唐額外認購事項以及發行大唐優先證券，(iii)特別授權以及額外特別授權。大唐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就大唐額外認購事項而言的關連人士，將就批准大唐額外認購協議、大唐優先認股權證協議以及額外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獨立股東於股東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者認購事項，(ii)大唐額外認購事項，(iii)特別授權及額外特別授權，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將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分別完成前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優先股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在美國提呈發售。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將須待投資者認購事項協議及大唐額外認購協議各自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大唐額外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大唐訂立大唐額外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大唐配發及發行，而大唐則有條件同意認購84,956,858股可換股優先股，按大唐額外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39港元進行(「大唐優先股」)；及(ii)本公司將按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大唐優先認股權證」，連同大唐優先股，為「大唐優先證券」)5.39港元發行16,991,371股認股權證優先股(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大唐額外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大唐，作為(a) 84,956,858股可換股優先股及(b) 16,991,371份認股權證的認購人。

將予收購的權益

大唐優先股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假設其獲悉數轉換)；(ii)經發行投資者初步優先股及大唐優先股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假設其獲全數轉換)。

大唐優先認股權證的代價及大唐額外認購價

大唐額外認購價每股大唐優先股5.39港元，反映實際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539港元(根據初步換股比率)及大唐應付的總現金代價為58,9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7,900,000港元，使用匯率1美元=7.7743港元)。

大唐額外認購價較(i)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下午四時正交易時段結束時最後交易價格每股普通股0.75港元折讓約28.1%；(ii)每股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72港元折讓約25.3%；及(iii)每股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68港元折讓約20.9%。

可享股息

可換股優先股將就股息及其他收入分派享有普通股的同等權利，猶如可換股優先股於有關會計期間已經轉換為普通股。

股本

於清算、解散、清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或退回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但不包括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或本公司購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普通股），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將首先用於支付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優先股持有人，為數是償還相等於有關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次序先於：

- (A) 對普通股持有人的任何付款；及
- (B) 與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同等申索權的任何其他責任。

地位

待發行後，大唐優先股將(a)與以下各項的持有人享有同等的申索權：(i)本公司任何級別優先股本；及(ii)與可換股優先股或有關優先股同等的本公司其他責任；及(b)優先於(包括有關任何清盤事件後所分派的所得款項，惟以繳足款項為限)對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及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產生且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或顯示為同等的申索權的其他責任持有人的任何付款。

換股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換股比率隨時轉換彼等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最少須為7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或倘大唐當時持有不足7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則為全部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為全數繳足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毋須為將彼等的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支付任何金額。因轉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將入賬列作繳足，於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時已發行的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並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而配發及發行，但附有所有配發及發行時及其後任何時間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對記錄日期為轉換通知日期或以後的任何宣派、作出或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強制換股日期

可換股優先股將於緊隨由投資者完成日開始十二個月屆滿後當日按當時適用的換股比率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猶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已選擇於強制換股日轉換其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

換股比率的調整

初步的換股比率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十股普通股(受下文所述調整規限)。

若發生若干指定事件，其中包括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資本分派、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以及附帶投票權新類別股份的發行等，初步的換股比率可予調整。

倘若本公司發行任何普通股或任何根據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任何普通股的證券，則緊接該發行前生效的換股比率將會參考以下的最低者予以調整，以補償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 (i) 每股普通股的參考價格，初步為0.5390港元(可依照本節所述予以調整)；
- (ii) 相當於下述各項的金額：
 - a. 就本公司普通股的任何供股而言，該供股項下一股普通股有關理論除權價的90%；
 - b. 就證券的任何發行而言，根據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普通股：
 - (1) 關於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有關工具持有人可認購普通股的有關工具認購價總額或溢價及初步行使價；
 - (2) 關於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股份或類似工具，有關工具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初步換股價；或
 - (3) 關於其他情況，有關證券認購人為收取普通股而支付及初步應付的價格總額；及
 - c. 有關本公司對普通股的任何其他發行，該發行項下的一股普通股的有關發行價；
- (iii) 該金額較彭博資訊VAP一頁所示以下各項的一股普通股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折讓10%：
 - a. 緊隨宣佈有關發行當日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或
 - b. 關於供股，緊隨除權日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或
 - c. 倘若釐定發行價的參考價是基於宣佈有關發行後一段期間的股價得出，該期間內的所有交易日。

緊隨發行新證券當日後，調整將即時生效。

倘有：(i)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時削減初步換股比率的效果或結果(惟任何普通股合併時產生者，或有增加普通股面值效果的任何企業行動除外)；或(ii)轉換時任何普通股將按低於普通股面值的價格發行的效果或結果，則換股比率將不會調整。

投票

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參加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授予其持有人該數目的投票權，猶如該可換股優先股已經轉換為普通股。

同意

除非於獨立類別會議內經至少75%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表決同意或許可，否則本公司不得作出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的決議案。

可轉讓性

除大唐額外認購協議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可換股優先股將可自由轉讓。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保障

本公司已向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承諾，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普通股於轉換時將妥當有效配發及發行為經已繳足或入賬列繳足，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ii)在未獲75%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變動任何級別或系列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對任何級別或系列股份設有任何限制，以致該變動將改變可換股優先股隨附的權利；(iii)任何時間均不會有不同面值的已發行股份；(iv)在未獲75%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惟該清算、解散或清盤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除外；(v)如涉及向其股東還款或削減任何有關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未被追討債項，其將不會對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作任何削減或贖回，惟若干情況除外；及(vi)其將不會訂立對其具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文據或其他文件，以致可能導致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大唐額外認購事項的條件

大唐額外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大唐已完成其對本集團考查，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政及法律事宜，並達致其合理滿意的程度；
- (ii) 本公司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額外特別授權，以批准發行根據大唐額外認購協議於大唐完成時可予發行的大唐優先股及大唐優先認股權證，於行使大唐優先認股權證時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轉換於行使大唐優先認股權證時可予發行的大唐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普通股，以及發行於行使大唐優先認股權證時可予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包括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由於對換股比率的任何調整而可予發行的該等普通股)；
- (iii) 根據其條款完成投資者認購協議；
- (iv) 已從聯交所正式取得批准，批准發行於大唐完成時可予發行的大唐優先股及於大唐完成時可予發行的大唐優先認股權證、於大唐優先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包括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由於對換股比率的任何調整而可予發行的該等普通股)的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於截至大唐完成時未有被撤回；
- (v)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並無發生；
- (vi) 本公司已經妥為簽訂並向大唐送達大唐額外認購協議指定的若干文件；
- (vii) 於大唐額外認購協議日期及截至大唐完成日，大唐及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正確，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當時作出(惟於特定日期作出的聲明及保證除外，其在該特定日期將為真實正確)，而大唐及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已經履行、達致及符合大唐額外認購事項認購協議規定大唐及本公司須於大唐完成日或以前履行、達致及符合的契諾、協議及條件；及
- (viii) 大唐已取得就大唐認購大唐優先認股權證而言所需的任何政府機構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資格或豁免(如有)及履行訂約方的其他責任以及有關授權、批准、許可、資格或豁免，包括來自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商務部(在各情況下均為中國)的授權、批准、許可、資格或豁免。

終止大唐額外認購協議

於以下情況，大唐額外認購協議可在大唐完成日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前隨時終止：

- (i) 由本公司及大唐雙方協議；
- (ii) 倘若大唐完成日於投資者完成日後三個月當日仍未發生；
- (iii) 倘若任何法律機關、法院、行政機構或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部門、機構或委員會制定、發出、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法例或政府規則或命令，有效力禁止大唐優先認股權證的發行，由本公司或大唐提出終止；
- (iv) 倘若本公司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有重大違反，且會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的影響或對本公司任何契諾或協議構成任何重大違反，由大唐提出終止；及
- (v) 倘若大唐額外認購協議載有的任何大唐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有重大違反，由本公司提出終止。

優先認購權

大唐具有以下權利，以認購(惟受就源自政府、規管或其他公共機關就大唐額外認購事項而言或因大唐額外認購事項而起所規定的任何授權、同意、批准、特許或知會所規限)：

- (i) (縱然有發行予並由大唐(及/或許可承讓人)實益擁有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未轉換，並且基於發行有關證券，導致大唐於緊接該發行前經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原百分比」)削減(經考慮換股比率的任何調整))，有關數目的額外可換股優先股(附有跟現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相同的換股比率，並已經反映該調整)，以使於發行有關證券後，大唐得以持有相等於原百分比的按比例部分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及
- (ii) (基於大唐持有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已經轉換，以及大唐正持有因上述轉換而發行的普通股)，有關數目的額外有關證券，以使於有關證券發行後，大唐得以持有相等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前大唐當時實益擁有的經轉換普通股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的按比例部分的有關證券，

惟就釐定大唐根據其於大唐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購買權可收購的證券數目而言，大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由可換股優先股或經轉換普通股所代表)須予以排除及忽略。

禁售承諾

大唐將被禁止於大唐完成日起計兩年內銷售或轉讓大唐優先股、任何於行使大唐優先認股權證時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及任何額外可換股優先股或獲認購認股權證，惟大唐可向獲許可承讓人轉讓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普通股。倘任何下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即王寧國先生、曾宗琳先生、楊士寧先生、李克非先生及關悅生先生)於大唐完成日期起計(2)年期間內不再受僱於本公司，禁售承諾將不再適用，惟倘彼等乃因行為不當或因健康狀況而不再受僱除外。

限制轉讓予競爭對手

大唐已同意避免將可換股優先股、大唐優先認股權證或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直接或間接轉讓予競爭對手，惟倘有真正公開市場銷售，且獲董事會書面同意，又或接納已成為無條件的全面收購建議，又或收購人已經有權行使強制收購權利，則不在此限。

完成大唐額外認購事項

於履行或豁免大唐完成的條件後的首個營業日，或於本公司及大唐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日期及地點。

大唐優先認股權證協議

日期

根據大唐額外認購協議，將於大唐完成日訂立。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大唐，作為16,991,371份認股權證的認購人。

代價

大唐優先認股權證作為大唐額外認購事項的一部分而發行。

大唐優先認股權證的行使

大唐於投資者完成日起計足12個月當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或以前的任何營業日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待行使後，認股權證將轉換為認股權證優先股。每次部分行使最少須認購15,000,000股認購權證優先股，或倘根據大唐當時持有的認股權證

可予發行為不足15,000,000股認購權證優先股，則為認購根據大唐當時持有的認股權證可予發行的全部有關認股權證優先股數目。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於大唐優先認股權證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後失效。

行使價

每份認股權證5.39港元，相等於大唐優先股的大唐額外認購價，反映實際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539港元(根據初步換股比率)。

基於一(1)股認股權證優先股轉換十(10)股普通股的初步換股比率，行使價較：

- (i) 普通股於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最後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75港元折讓約28.1%；
- (ii) 每股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72港元折讓約25.3%；及
- (iii) 每股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68港元折讓約20.9%。

行使價的調整

大唐優先認股權證行使價或因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優先股數目，一概不得予以調整。

大唐優先認股權證優先股

最多達16,991,371股認股權證優先股，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假設其獲悉數轉換)；及(ii)假設投資者認股權證及大唐優先認股權證悉數行使，經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大唐額外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5%(假設其獲悉數轉換)。

認股權證優先股將不會被調整，惟將附有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換股比率，其可按上文「A.大唐額外認購協議—換股比率的調整」一節所述予以調整。認股權證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每股認股權證優先股將授予其持有人該數目的投票權，猶如該認股權證優先股已經轉換為普通股。

可轉讓性

除向任何大唐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外，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前，不得將大唐優先認股權證轉讓。

大唐優先認股權證不得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大唐優先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額外特別授權

大唐優先股及大唐優先認股權證將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的額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台積電優先認購權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刊發有關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的公告，該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完成，台積電因而現時持有1,789,493,218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及(ii)投資者公告。

根據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台積電擁有優先認購權，以按相等於台積電於新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前當時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購買所發行的新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比例部分。本公司已遵照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的條款，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向台積電發出通知。台積電已知會本公司，其將不會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大唐額外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

進行大唐額外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將加強大唐與本公司的關係，並在透過投資者認購事項籌措的股權資本以外提供額外資金來源，滿足本公司需要。本公司已獲大唐知會，其繼續視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為長期策略性投資，而其將不會以任何重大形式出售其所持有的普通股。

根據此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視乎粵海證券的意見而定，大唐額外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估計，發行大唐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8,300,000美元。

按照估計，因行使大唐優先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700,000美元。

本公司計劃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本開支及償還債務。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茲提述(i)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達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六名承配人；及(ii)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關於(其中包括)大唐行使優先認購權及額外認購最多達269,730,844股優先權股份及1,258,307,617股額外股份。

上述配售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而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配售概無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茲提述就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優先股的投資者公告。

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在緊隨本公告日期與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分別完成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後但在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將會如下(假設按初步換股比率將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為普通股，以及將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及按初步換股比率將認股權證優先股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並未進行大唐額外認購事項		緊隨投資者認購事項及 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普通股						
大唐	5,227,132,761	19.07	5,227,132,761	16.47	5,227,132,761	15.96
上海實業	2,143,277,340	7.82	2,143,277,340	6.75	2,143,277,340	6.54
台積電	1,789,493,218	6.53	1,789,493,218	5.64	1,789,493,218	5.46
投資者	13,637,000 ¹	0.05	13,637,000 ²	0.04	13,637,000 ²	0.04
公眾股東：	18,239,521,765	66.53	18,239,521,765	57.46	18,239,521,765	55.68
小計	27,413,062,084	100.00	27,413,062,084	86.36	27,413,062,084	83.68
來自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的普通股						
大唐	—	—	—	—	849,568,580	2.59
台積電	—	—	—	—	—	—
投資者	—	—	3,605,890,530	11.37	3,605,890,530	11.01
小計	—	—	3,605,890,530	11.37	4,455,459,110	13.60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而來自悉數轉換認股權證優先股的普通股						
大唐	—	—	—	—	169,913,710	0.52
台積電	—	—	—	—	—	—
投資者	—	—	721,178,100	2.27	721,178,100	2.20
小計	—	—	721,178,100	2.27	891,091,810	2.72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認股權證優先股、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的普通股總數						
大唐	5,227,132,761	19.07	5,227,132,761	16.47	6,246,615,051	19.07
上海實業	2,143,277,340	7.82	2,143,277,340	6.75	2,143,277,340	6.54
台積電	1,789,493,218	6.53	1,789,493,218	5.64	1,789,493,218	5.46
投資者	13,637,000 ¹	0.05	4,340,705,630 ²	13.68	4,340,705,630 ²	13.25
公眾股東：	18,239,521,765	66.53	18,239,521,765	57.46	18,239,521,765	55.68
總計	27,413,062,084	100.00	31,740,130,714	100.00	32,759,613,004	100.00

附註1： 投資者本身並無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落實本公佈前的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者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於13,637,000股普通股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註2： 就本公告而言，假設概無出售該13,637,000股普通股。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以及獨立股東(如適用))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投資者認購事項以及發行投資者證券，(ii)大唐額外認購事項以及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iii)特別授權以及額外特別授權。大唐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就大唐額外認購事項而言的關連人士，將就批准大唐額外認購協議、大唐優先認股權證協議以及額外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獨立股東於股東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者認購事項，(ii)大唐額外認購事項，(iii)特別授權及額外特別授權，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將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如適用)完成前申請批准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優先股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在美國提呈發售。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將須待投資者認購事項協議及大唐額外認購協議各自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美國證券法事宜

新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以及認股權證優先股概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提呈或發售，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取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新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優先股。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任何證券以供發售。

中芯國際資料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紐約證交所股票代碼：SMI，香港聯合交易所股票代碼：981)，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中芯國際向全球客戶提供0.35微米到45/40納米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中芯國際總部位於上海，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三座200mm晶圓廠。在北京建有兩座300mm晶圓廠，在天津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深圳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興建中。中芯國際還在美國、歐洲、日本提供客戶服務和設立營銷辦事處，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此外，中芯國際代武漢新芯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一座300mm晶圓廠。

大唐的資料

大唐為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第三代(3-G)無線移動通信TD-SCDMA、無線接入及集成電路設計的核心業務。大唐在無線移動通信和晶片設計領域擁有雄厚的科研開發和技術創新實力，已開發一系列具有國內外先進水平的通信產品。大唐是在中國科技創新方面的領軍企業之一。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8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SMI)上市
「競爭對手」	指	向第三方提供或有能力提供半導體晶圓製造或代工服務的任何實體(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通過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換股比率」	指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於轉換時可換的普通股數目，初始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換十股普通股，可予以調整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及大唐發行每股面值0.0004美元可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
「大唐」	指	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大唐完成」	指	大唐額外認購事項根據大唐額外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大唐完成日期」	指	大唐完成日期
「大唐額外認購事項」	指	待取得獨立股東的額外特別授權後，大唐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對大唐優先股及大唐優先認股權證的認購
「大唐額外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就大唐額外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大唐優先股」	指	大唐就投資者認購事項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將獲發行的84,956,858股可換股優先股，此數目使大唐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不會因投資者認購事項而被攤薄
「大唐優先證券」	指	大唐優先股及大唐優先認股權證
「大唐優先認股權證」	指	大唐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發行投資者認股權證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將獲發行的16,991,371份認股權證，此數目使大唐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不會因投資者認購事項而被攤薄
「大唐優先認股權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於大唐完成後將予訂立的認股權證協議
「大唐優先認股權證優先股」	指	於行使大唐優先認股權證時可予交付的可換股優先股
「大唐股權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
「大唐額外認購價」	指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39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投資者認購事項、大唐額外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額外特別授權
「額外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根據大唐額外認購協議及大唐優先認股權證協議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及大唐優先認股權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就大唐額外認購事項而言，為大唐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投資者」	指	Country Hill Limited，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優先股予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untry Hill Limited；(ii)大唐優先認購權；及(iii)台積電優先認購權
「投資者完成」	指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條款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
「投資者完成日」	指	投資者完成日期
「投資者初步優先股」	指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的360,589,053股可換股優先股

「投資者證券」	指	投資者初步優先股及投資者認股權證
「投資者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自股東取得特別授權後(i)以投資者認購價認購360,589,053股可換股優先股及(ii)認購72,117,810份認股權證
「投資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投資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投資者認購價」	指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39港元
「投資者認股權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發行投資者認股權證後將予訂立的認股權證協議
「投資者認股權證」	指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認購最多達72,117,810股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證券」	指	任何新普通股或優先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普通股或優先股(優先股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其他權利
「上海實業」	指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股權證協議配發及發行投資者初步優先股及投資者認股權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積電」	指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積電就認購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的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	指 認購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及大唐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優先股」	指 行使認股權證時可予交付的可換股優先股
「%」	指 百分比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報行董事
王寧國

上海，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上舟；本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報行董事王寧國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高永崗及周杰；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川西剛及陳立武。